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维佳康维尔口腔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668331011319D220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雍填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(牙体牙髓病专业、牙周病专业、口腔粘膜病专业、儿童口腔专业、口腔颌面外科专业、口腔修复专业、口腔正畸专业、预防口腔专业、口腔种植专业) /医学影像科(X线诊断专业)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维佳康维尔口腔诊所 诊疗科目: 口腔科(牙体牙髓病专业、牙周病专业、口腔粘膜病专业、儿童口腔专业、口腔颌面外科专业 口腔修复专业、口腔正畸专业、预防口腔专业、口腔种植专业) /医学影像科(X线诊断专业)***** 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 09:00 -- 18:00 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经地路99弄1幢9号2层9201-1、9202-2室 联系电话: 021-56131236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经地路99弄1幢9号2层9201-1、9202-2室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217095279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5)第000462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维佳康维尔口腔 诊所) 宝医广【2025】第04—08—C007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四月 八 日